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陳虹雯

相 對 人 張子欽

呂華蕙

關 係 人 大東山希望天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錦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子欽及呂華蕙於民國（下同）102年2月22日及同年12月2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大東山希望天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東山公司）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6萬元及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又關係人大東山公司於102年2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2,000萬元，詎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尚欠之本金1,298萬5,948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。

01 三、本院於110年7月20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  
02 見，渠等迄未陳述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 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  
07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8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  
09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  
10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 
11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 
12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  
13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 
1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